

陕西丰京大原村制陶作坊遗址 2023年度发掘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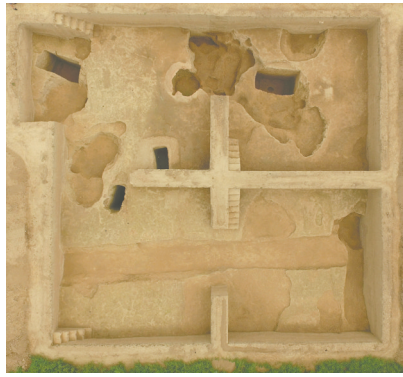
大原村制陶作坊遗址位于西周都城遗址之一的丰京遗址西南台地上。遗址面积约8万平方米。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2023年3月至9月对该遗址进行了6个年度的考古发掘。通过前5个年度的发掘，确认该遗址的主体年代为西周晚期偏早阶段，主烧夹砂陶陶器，为研究西周时期制陶手工业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2023年，为了进一步了解其生产组织管理模式和聚落布局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队继续在遗址西南陶窑密集分布区域进行发掘。发掘面积411.2平方米。发现西周时期陶窑1座、灰坑10个(含陶窑操作间)、墓葬3座、水井1座和沟1条。另外，还清理了1条近代沟和1座近代墓。

本年度发掘共出土陶器、陶簋、陶豆、陶孟和陶钵等陶器，陶垫、圆形陶器、陶丸等小件器物以及残次陶器和陶孟等200余件，为研究西周时期制陶手工业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发现一组“工、居、葬”合一模式的遗迹。其中陶窑Y19及其操作间H136为烧制场所；灰坑H132、H135等出土大量黏土陶器，可能与制坯有关；与制陶遗址大致同时的墓葬M33和M34，以及J5和Y19出土人骨，其墓主可能为管理陶工的低级贵族或陶工；水井J5可能与生产和生活相关。这一组遗迹形成一个小的独立生产单元，为研究制陶遗址生产流程、功能区划和聚落布局提供了重要资料。

遗址内还发现可能为制陶生产的管理者和底层陶工。M33葬具为一棺一椁，年代大致与制陶遗址年代相同，墓主



发掘全景(上北)



出土陶器、陶簋、陶豆、陶孟和陶钵

身份等级较高，可能为制陶生产的管理者。在J5和Y19填土堆积内均出土一具人骨，根据发掘情况看，应是在水井和陶窑废弃后埋入的。M34无葬具，仅挖一个小坑，将人埋入后，用1件夹砂褐陶疙疙瘩瘩打碎覆盖在上面。这些人骨很可能是专门从事制陶的底层陶工，死后随意扔进废弃后的陶窑和水井中或简单处理后埋葬。这为我们研究制陶生产组织管理提供了重要证据。

另外，遗址内还发现一座西周早期低等级贵族墓葬M35。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口大底小，墓向97°。墓口距地表约1.48、长约2.74、宽约1.32米。墓底长约3.02、宽约1.48、距墓口约2.39米。葬具为一椁一棺，有腰坑。在椁室东部棺椁之间随葬有铜爵、铜觚各1件；陶鬲、陶簋、陶罐和陶尊各1件。在棺内头部出土贝4枚，可能为口噤。该墓出土的铜觚和铜爵是西周早期西周墓葬常见铜器组合形式，周式簋、联裆鬲和小口圆肩罐也是丰镐遗址内西周墓葬常见的陶器组合。但墓底却有殷商文化中常见的腰坑。通过该墓形制与随葬器物，可以看出周文化与殷商文化融合的现象。它也不失为“多元一体”中华民族历史发展过程的典型例证和具体体现。

综上，大原村制陶作坊遗址2023年度的发掘所获得的资料为我们深入研究西周制陶手工业生产流程、产品流通与分配、工匠生产与生活，分析西周手工业生产模式与管理组织形态，研究制陶遗址区内的功能区划和丰镐遗址的聚落布局，乃至西周都城研究、手工业研究和社

会形态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执笔：付仲杨 徐良高)

湖北襄阳新发现一处规模较大的 战国时期楚邓县附属墓地

2023年11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基建项目对柏庄墓葬进行了考古发掘，清理一批战国时期土坑墓葬，出土一批重要文物。发掘表明，柏庄墓地应属战国时期楚邓县附属墓地。

柏庄墓地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团山镇邓城村柏庄自然村北部，北起合子湾西路、西至关平路、南至柏庄村北，东临卧龙大道，墓地西南距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邓国故址约2公里。墓地系2023年6月至7月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对某基建项目进行地下文物勘探时发现。经全面清理，共发现墓葬176座，除2座汉代墓葬外，其余均为战国时期土坑墓。

战国墓葬中有9座为带斜坡墓道的中型墓葬，其中M1、M2、M3规模最大，通长(计墓道)约9.6~10.3、通宽约5.2~6.3米，这3座墓葬墓室内均留有二层土台阶且随葬品丰富，M1还使用了青膏泥。其余170余座皆为无墓道的小型墓葬，通长约1.9~2.5、通宽约0.5~1.9米。

M3、M4位于发掘区东北部，方向一致，均坐北朝南，南部设有斜坡墓道。墓坑口大底小，均设有生土台，棺椁已朽，仅存青灰色腐痕，根据腐痕判断均为一棺一椁，可能为异穴合葬墓。M3出土铜鼎、壶、舟、马衔、剑、勺等共计11件(套)，M4出土铜鼎、壶、舟1组。M3西北约7.3米处还随葬车马坑1座，方向6°，平面呈近长方形，坑口长4.78~4.94、宽2.4~2.84、残深0.2米。西北角被M10打破。坑内一车两马。车为木制，已完全腐朽，通长3.4、通宽2.49、残高



M3(右下)、M4(右上)及CHMK1(左下)



出土铜剑、矛

其墓室内不仅使用了青膏泥，而且随葬品数量最多，墓主身份应与M3接近。

襄阳柏庄地处汉江北岸，该区域西周时属邓国，公元前678年楚国灭邓国后置邓县。根据出土文物特征，墓地的主体年代属于战国中晚期，应是楚邓县外圍区域又一重要的附属墓地。本次发掘为研究战国中晚期襄阳地区丧葬习俗提供了一批新材料，同时也为楚文化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执笔：高顺利 宋贵华)

山东济南东梁王一村遗址 发现战国至清代墓葬

为配合基本建设，2022年9月至12月，济南市考古研究院对历城区东梁王一村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该遗址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发现遗址，位于历城区鲍山街道东梁王一村南侧，西邻梁王河，为河旁台地。

此次发掘位于遗址南部，地层堆积简单，上部为约0.2米的耕土层，其下为0.4米左右的浅灰褐色近现代扰土层，再下为黄褐色黏土生土层。清理墓葬均开口在生土层上，共计45座，时代自战国晚期延续至清代，出土完整及可复原器物80余件(组)，主要有陶罐、陶壶、瓷罐、瓷灯、铜镜、铜钱等。

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墓葬

13座，主要分布在发掘区西部，其中土坑竖穴墓7座、砖椁墓3座、瓮棺墓3座。

土坑竖穴墓 规模较小，墓坑平面长方形，直壁、平底，多数四周设有生土二层台，部分设有壁龛(多在西南角)。填土多为黄褐色花土，部分土质较硬，似经夯打，但夯窝及夯层不明显。多有葬具1棺，个别无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为主、个别向西。随葬品多为陶罐1件，置壁龛内或墓底北端；个别随葬有陶纺轮或铜铃，置棺内人骨周围。

砖椁墓 与土坑竖穴墓规模相近，墓坑平面长方形，直壁、平底，墓底用青砖砌筑椁室。一般先设铺地(个别无)，再砌椁壁，从板灰痕迹推测原多有木质盖板。铺地有横向对缝平铺、纵向错缝平铺两种形式；椁壁有顺向单砖错缝平铺、顺向侧立错缝贴砌两种形式。所用青砖规模较大，长48~52、宽16~18、厚6厘米。M37墓室东南角设一壁龛。可辨者均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未见棺痕。随葬品很少，M30出土1件铜带钩，位于人骨左肩处；M37出土1件陶罐，置壁龛内。

瓮棺墓 墓坑平面长方形，直壁、平底，大多很浅。均为单人葬，头向北，葬具用两陶瓮对接而成。部分人骨保存较好，可辨仰身屈肢1具。未见随葬品。

西汉晚期至新莽墓葬

6座，分布在发掘区东部，土坑竖穴墓1座、砖椁墓4座、砖室墓1座。

土坑竖穴墓(M10) 仅出少量人骨和4枚大泉五十。**砖椁墓** 长方形，直壁、平底，墓底用青砖砌筑椁室。铺地主要为“人”字形平铺，个别立砖对缝纵砌；椁壁有单砖“之”字形贴砌，单砖对缝或错缝平砌、侧立砖“之”字形丁砌等形式。所用青砖规模较小，一面有手指划痕，一般长34、宽14、厚4厘米左右。可辨者2座单人葬、1座双人合葬，仰身直肢，头向北。1座可辨棺痕。随葬品很少，主要为陶壶、铜镜、铜钱(M8见大泉五十)。

砖室墓(M20) 整体平面形状近“刀”形，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形制简单，似为一带墓道的砖椁墓。墓道向南，直壁，底为台阶斜坡式。墓门外残存侧立纵砌封门墙。铺地侧立砖对缝纵砌；墓壁仅存北壁，基本为顺向对缝平砌。因破坏严重，未见葬具。墓门内外填土中分别发现1头骨和若干肢骨。随葬品有陶壶3、大泉五十铜钱1、铜镜1，位于墓门内侧填土中。



东梁王一村遗址2022年度发掘全景(上为北)



战国土坑竖穴墓M25出土陶罐



唐代砖椁墓M6(上为北)

东汉晚期墓葬

1座(M44)，位于发掘区西北部，单室砖室墓。破坏严重，整体平面长方形，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短墓道向西，平面长方形，直壁、平底。墓门外残存封门墙，侧立砖横向错缝垒砌。墓室长方形，东半部被破坏，铺地砖西部横向错缝平铺、中部纵向平铺；墓壁单砖顺向错缝平砌。填土内发现零星绿釉红陶盘残片和铜钱。

唐代墓葬

3座，零散分布，土坑竖穴墓2座、砖椁墓1座。

土坑竖穴墓 平面长方形，直壁平底。M17未见葬具、人骨，仅发现2件铜带具。M29未见葬具，人骨1具，仰身直肢，头向南，墓底东南角发现陶罐和白瓷碗各1件。

砖椁墓(M6) 仅存底部，平面呈梯形，未见铺地，四壁下部单砖顺向错缝平砌。其上残存部分丁砖。南壁东端一砖砌壁龛，平面呈五边形。人骨2具，未见葬具，随葬品仅1白瓷碗。

宋元墓葬

仅1座(M13)，位于中北部，土洞墓，墓室南部被M15打破。由墓道、墓门和墓室组成。墓道向南，平面近梯形，直壁平底。墓门拱形，外设封门砖墙，斜向平砌，每层方向相反。墓室平面近圆角梯形，直壁平底，顶部坍塌。未见葬具，人骨仅存下肢骨。随葬品仅见1枚铜钱。

清代墓葬

6座，主要位于东北部，其中土坑竖穴墓1座、砖椁墓4座、土洞墓1座。

土坑竖穴墓(M42) 平面长方形，直壁平底。未见葬具和人骨，随葬品仅见铁削1件和铜钱1枚。

砖椁墓 形制相近，1座墓。墓坑平面近长方形，直壁平底。双椁室东西并列，共用一隔墙。无铺地，椁壁单砖顺向错缝平砌。M4东壁和隔墙为顺砖与丁砖交替平砌、不甚规律，单层侧立砖纵向券顶。各墓两椁室南壁均设一壁龛(M4东壁亦设一壁龛)，隔墙中部一过洞。其中M3南壁壁龛为仿木结构垂花门式。双人或三人合葬，葬具一棺或无葬具。随葬品为瓷罐、瓷灯、铜簪、铜钱等。

土洞墓(M45) 整体平面呈“甲”字形，由墓道、墓门和墓室组成。墓道向北，平面梯形，直壁平底。墓门及墓顶坍塌，未见封门设施。墓室平面近梯形，直壁平底。葬具2棺，棺内人骨各1具，仰身直肢，头向南。随葬品有瓷罐1件、铜钱2组。

此次发掘的墓葬虽然数量较少、规模较小，但延续时间较长，丰富了济南地区战国至清代的墓葬资料，为各时期葬制葬俗以及社会、历史研究提供了新材料。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现的战国时期砖椁墓，与2020年度发掘的砖椁墓形制、随葬品一致，应是目前国内发现较少、时代较早的砖椁墓。

此外，东北约500米存在一战国时期的梁王古城，此次战国晚期墓葬墓主人应为城内居民。这次发现为研究战国晚期齐文化区域特征、齐国边邑状况、齐国葬俗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济南市考古研究院 执笔：房振 刘秀玲 朱桐)

黑龙江大庆九间遗址考古发掘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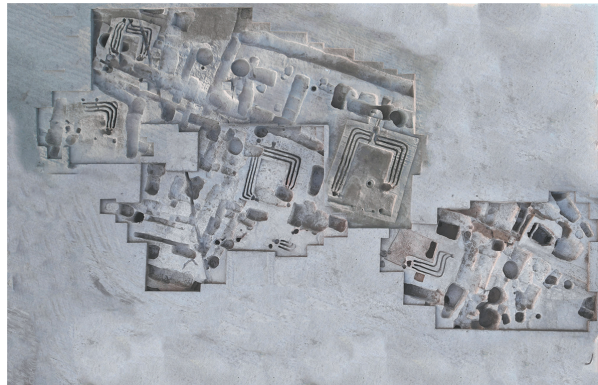
九间遗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太阳升镇九间村西南，该遗址南北宽约200米，东西长约1000米，总面积20余万平方米。2019年至2023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黑龙江大学考古学系合作，在全面勘探及局部重点勘探的基础上，先后对该遗址进行了四次考古发掘工作。该遗址整体保存状况良好，发掘总面积共计2250平方米，发现大型建筑台基1处、窑址6座、房址13座、灶址4个、灰坑279个、灰沟22条。出土辽金时期陶、瓷、金属、石和骨器等遗物三千余件。

发现的大型台基建筑基址(2022TJ1)位于遗址的西南角，其地上部分已遭严重破坏，现仅存台基基址部分。台基中部高，四周略低，平面呈“凸”字形，东西长26.5、南北宽15.5米。该基址具体又可分为两部分，西部大体呈正方形，东西长16、南北宽15.5米；东部南北各内收1.5米，东西长10.5、南北宽12.5米，夯土残高仅0.02-0.1米。目前，仅残存26个顶部柱洞，外围包砖墙和东侧踏道。在台基附近出土有大量陶质建筑构件，种类有板瓦、筒瓦、压当条、瓦当、鸱吻和脊兽等。初步推测其可能为一处宫署或其他性质的高等级建筑。

九间遗址出土的房址展现了鲜明的地方特色，烟囱置于墙体外侧，室内靠墙设灶火炕。房址内发现的火炕均为曲尺形，大型房屋内见有三面修筑的火炕，火炕烟道一端与烟囱相连，另一端与炉灶衔接，寝食共用一套发热系统，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热能。现以保存最完好的房址(2022F009)为例简述如下：该房址平面呈长方形，坐北朝南，南北长10.1、东西宽9.2米，总面积为92.92平方米。墙体基本保存完好，门址位于南墙中部，取暖设施包括室内东、西端的两处灶和“门”字形火炕，在北侧烟墙偏西处还有1个处于活动面与炕沿之间的小型进火口。“门”字形火炕分两部分构成，东部和西部的烟道均呈曲尺形，二者在北部烟道处汇合为一，为了便于排烟，烟道底部设计成南低北高的斜坡状，这样可利用空气的流通来加速排出烟气，以利于火焰的畅达。有的灶和火炕并有分季节使用的现象，闲置时用泥坯对火炕加以封堵。此外，活动面上还有圆形柱洞和倒塌的土坯。

出土的窑址则为典型的北式馒头窑形状，现以保存最完好的窑址(2023Y1)为例简述如下：该窑址整体呈半地穴式结构，顶部由青砖搭建成为券顶，东西长约3.7、南北宽约2.3米，地下部分深约1.3米，由操作坑、窑门、火膛、窑床、烟道和烟室六部分组成。窑室内壁涂抹耐火材料后烧成一层青灰色烧结硬面，南北两侧烧结顶部至地表为土坯全建之后烧结而成的青砖。窑床平面呈马蹄形，火膛位于窑床东侧，上方为券顶的窑门，窑门高2.02米，窑床西侧竖立一道青砖垒砌的烟墙，在烟墙下有5处通风孔，与最西侧平面呈长方形的烟室相通。窑址周围灰坑集中出土了大量破碎陶片，应为烧制失败废弃的残次品。值得一提的是，在窑床和附近灰坑中出土数量众多的陶支座，初步认为这是九间遗址独特的成组使用的烧陶工具。

遗址内灰坑密集分布，且相互叠压打破关系复杂，基本环绕着居住址和窑址成片分布。灰坑均开口于表土层下，根据口部形状可分为长方形、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种。部分灰坑间有低于开口的黄土梁相隔，灰坑与灰坑间似存在明显的布局特征，推测灰坑间的叠压打破关系应与其功能之间的配合使用有关。多数规则圆形的灰坑与房址的距离不远，其形状规则，壁面有加工修整的痕迹，灰坑的初始功能推测应是作为窖穴来使用，在废弃后填埋有不同的堆积层，常见有黑色的灰土层，里面包含有大量的红烧土块，并有燃烧未尽的残余木炭。另一种较为特殊的灰坑类型，是在灰坑底部再嵌有一圆形小坑，这种独特的结构推测可能是应用于清洗过滤陶泥。由此可以看出九间遗址具备独



2022-2023年度九间遗址发掘区

立烧制陶器的生产能力。遗址内出土的遗物具有典型的辽金时期特色。陶器可分为容器、工具和建筑构件三大类，其中陶容器多为泥质灰陶，表面纹饰除弦纹、篦纹外，附加堆纹外，绝大多数为素面，形制多为卷沿、鼓腹、平底，器类有盆、罐、甗、盂、盘等；陶工具有球钵、纺轮、网坠、支座等；陶质建筑构件包括凤鸟、兽首、鸱尾、瓦当、檐头板瓦等，这些建筑构件制作精良，造型优美，是不可多得的金代建筑艺术精品。瓷器以白瓷为主，偶见酱釉瓷，主要形制为碗、盘等，胎色多灰白，青白釉，内壁施满釉，有涩圈，外壁施釉至圈足，圈足底不着釉。另见少量的红色胎施黄白釉的瓷盘，胎质较粗糙，内壁满釉，底有支钉痕，外壁施半釉，流釉现象明显。初步判定这些瓷器应与江官屯窑有一定的联系。玉石器包括磨制而成的砺石工具和各种料器制成的装饰品。铁器发达，主要有钉、钩、刀、环、管、甲片和坩埚等。坩埚的发现也表明了九间遗址冶铁业的发展状况。铜器则以铜钱为主，另有少量铜饰件，如小铜人和挂坠等。骨器数量繁多，有笄、簪、篦等生活用具，还有少量蚌饰。

九间遗址的动植物遗存种类丰富，农作物包含粟、黍、小麦、荞麦、大豆、红小豆、豇豆和大麻等8种，主要以粟、黍和小麦为食。动物骨骼散乱分布于遗址各处，小型动物有鼠、蛙、鱼、猫、狗和蛇等，大型动物包括牛、马、鹿等，常见头骨、椎骨和肢骨等，部分骨骼见有火烧痕迹。通过对该遗址动植物的种属鉴定可以得知这一时期的人类生活模式是由定居农业、狩猎业和渔猎业组成的混合形态。

九间遗址坐落于松嫩平原的中部地带，其周边环境以低地平原和水洼众多为特点。该遗址的文化堆积性质单一，大致形成于金代。通过遗址内目前发现的窑址、房址和灰坑等遗迹现象基本可以认定该遗址的北侧区域为居住区和手工业作坊区，而南侧大型台基建筑遗存的性质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考证。

据《金史》卷一记载“(女真)其在南者籍契丹，号熟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号生女直，生女直地有混同江、长白山，混同江亦号黑龙江，所谓‘白山、黑水’是也。”由此推断，位于黑龙江流域的金代遗存，极有可能是生女真族群的居住与活动之所。九间遗址的发掘则为深入探究金源文化之底蕴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其重要价值体现在它有望揭示出金代女真人全方位的生活与生产图景。遗址内所包含的居住遗迹、手工业作坊以及可能具备礼仪功能的建筑基址，共同构成了对金代女真人饮食起居、生产生活、宗教信仰等多方面深入研究的宝贵资料。九间遗址的发掘与研究，不仅极大地丰富了辽金时期黑龙江西部地区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多样性，更为见证北方少数民族与中华民族历史交融的进程提供了有力的实证。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执笔：田禾 包曙光 郭美玲)

